



## 闡明擁版權可申禁令網上裸照

來源：文匯報 (<http://hk.news.yahoo.com/080221/12/2p9j3.html>)

日期：2-Feb-2008



陳冠希面色較過往蒼白，雙眼有點紅，但尚算精神，他用英語讀出 6 分半鐘的聲明期間，不時低頭看講稿，又有「伸喇」等慣常小動作。（郭慶輝攝）

【明報專訊】陳冠希承認大部分在網上流傳的裸照由他拍攝，並是他與女性朋友之間的親密照片及影像，版權歸他所有，呼籲傳媒停止發布照片複製本。有法律界人士解釋，傳媒及網民早前未經陳的同意下發布照片，已可能違反《版權條例》；而陳冠希下一步可向法庭申請禁制令，禁止報刊刊登相片複製本。

陳冠希昨日先在記者會上表示，「它們（相片）都是被人非法盜取的，向外發布時亦沒有先得到我的同意。」其後，他再透過律師向傳媒發表聲明，宣示自己擁有「明星裸照」的版權，相片受到知識產權權利保障。

他又指出，照片先前從未以任何形式向公眾提供，並相信有關照片在沒有他的特許或同意下，由非法管有照片者分批發放在互聯網上，是不合法的。

聲明中指出，大量照片自上月 28 日起被傳媒下載及在報紙及雜誌上發表，又指傳媒利用該些照片所作的用途已遠越《版權條例》所容許任何用途的合理處理，「陳先生已向其法律代表發出指示，採取所有在他能力權限內有需要採取的法律行動，以保障所有被這不幸事件所影響的受害者的利益」。

### 可阻傳媒網民發布

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成員李超華解釋，陳冠希發表有關聲明後，若傳媒和網民繼續發布照片，他便可向法庭申請禁制令禁止發布。

根據《版權條例》第 22 及 24 條，未經版權擁有人同意下向公眾發放其作品的複製品，即屬違法。李超華說，陳冠希自拍攝首天起便擁有相片版權，即使他沒發表聲明，他亦可向有關傳媒或網民循民事索償，發放者不能以「不知他擁有版權」辯護，「這只可用作減少賠償的理由，但不能證明自己無違法」。

他指出，若涉及商業銷售相片複製品，發放人須負上刑事責任。若傳媒售賣刊登有關照片的報刊，是否屬「商業銷售」？李超華解釋，傳媒可「只以頭條新聞報道事件，並非整份銷售的報刊也刊登有關照片」作辯解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《版權條例》第 241 條列明，若為報道時事或評論而公平地處理複製品，並不侵權。但李超華說：「部分週刊以特輯形式刊登照片，便可能被質疑是否『報道時事』。」



民事索償方面，律師鄧偉棕指出，今次事主在衡量相片賠償時可能感到尷尬，但他引述 1996 年，有傳媒盜用及刊登藝人王菲的懷孕照案件，最終由終審法院裁決版權擁有人獲 3 萬元賠償，未經許可取用相片則獲得 3000 元賠償，「事件證明，法庭可就傳媒一般在市場購買類似相片的價格以釐訂賠償」。

另外，李超華解釋，即使女事主自願拍攝有關照片，而陳冠希亦承諾不把相片外泄，除非圖片是被人盜取，而陳本身已經作出合理措施防止照片外泄，否則陳冠希就是違反了「保密責任」（breach of confidence），女事主法律上有權向他索償，但訴訟可能會進一步傷害其名譽，故她們未必索償。